

家族骨灰園條款及須知

是次申請： 認購 (園地數量：_____個) 附加埋置或撒放 葬回 遷出

有關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下稱「華永會」) 轄下墳場設施的申請，華永會均按照《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下稱「規則」) 處理。

(A) 埋置或撒放骨灰

- (1) 家族骨灰園只限埋置或撒放合乎資格先人的骨灰。先人骨灰可載於容器 (包括使用可降解環保質料容器) 內，再埋置於家族骨灰園，或直接撒放於家族骨灰園塚穴內。申請人應先考慮日後會否遷出有關先人，再決定以埋置或撒放方式處理骨灰。
- (2) 規則第 4 條規定，在華人永遠墳場獲分配位置的**首次安葬、埋葬、安放，只限於安葬、埋葬、安放合資格死者的遺骸或骨灰**。合資格死者即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或其配偶或其子女。「在香港永久居住」的釋義為：「就任何人而言，指就《入境條例》(第 115 章) 而言，在香港連續居住總計期間不少於 7 年，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華永會就某死者是否符合安葬、埋葬、安放資格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 (3) 附加埋置或撒放於家族骨灰園的先人 (下稱「附加先人」)，須為該家族骨灰園首位埋置或撒放先人 (下稱「首位先人」) 的親屬。申請人須提供附加先人與首位先人的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如未能出示，申請人須填寫華永會預設之聲明，確認附加先人與首位先人的親屬關係，所有附加申請須經華永會批准後始可進行。
- (4) 規則第 3 條訂明「親屬」就某人 (有關人士) 而言，指：
 - (a) 有關人士的配偶；
 - (b) 有關人士的或其配偶的父、母、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曾祖父、曾祖母、外曾祖父或外曾祖母；
 - (c) 有關人士的、或其配偶、或(b)段所提述人士的兄弟或姊妹 (包括半血親兄弟或姊妹)、或其配偶；或
 - (d) 有關人士的、或(a)至(c)段所提述人士的後裔 (包括非婚生子女、領養子女及繼子女) 或其配偶。

(B) 年期、收費及認購

(1)

申請項目	年期	認購園地數量	收費 *
(a) 認購家族骨灰園 (包括每園地埋置或撒放首位先人的骨灰)	無須續期 (直至政府批地期滿 ¹ ，或政府基於任何原因行使其權力或權利收回、重收、重新撥地或重新接管所處土地或發出相關通知為止(以先發生者為準))	i) 一個	\$209,440
		ii) 兩個相連	\$209,440 X 2 = \$418,880
		iii) 三個相連	\$209,440 X 3 = \$628,320
		iv) 超過三個相連家族骨灰園園地，仍按每園地 \$209,440 計算)	
(b) 附加埋置或撒放骨灰		每份骨灰	\$2,690

(* 收費日後如有調整，申請人須繳付辦理申請時所定的新收費。)

- (2) 申請一個家族骨灰園園地，必須已具備一位先人及相關骨灰證明文件。
- (3) 申請人在首次申請時，如有超過一位先人的骨灰，可以申請一個家族骨灰園園地，亦可考慮申請認購超過一個園地的相連家族骨灰園 (下稱「相連家族骨灰園」)。相連家族骨灰園由華永會組合，申請人不得異議。每申請一個家族骨灰園園地必須至少有一位先人的骨灰，但申請人不得將同一位先人的骨灰分拆用於申請另一個家族骨灰園園地，不論有關園地是否相連。
- (4) 相連家族骨灰園的所有首位先人必須為親屬。
- (5) 每組相連家族骨灰園為一個永久性的設施安排，必須由同一人申請，於其後任何時間及情況下亦必須由該申請人出任持證人 (經華永會批准的更換持證人除外)。相連家族骨灰園認購後永遠不可分拆及取消相連，但若有關相連家族骨灰園復歸予華永會，華永會有權重新分拆及取消相連，則不受此條款限制。
- (6) 華永會限定每組相連家族骨灰園最多為五個園地，申請人不得異議。申請人亦不能要求將在非同一時間認購的園地重新調配安排成為相連家族骨灰園。
- (7) 華永會並沒有任何責任申請、確保及 / 或促使有關墳場的政府批地期可於其年期屆滿後獲續期。持證人同意華永會無須就持證人因政府批地屆滿及 / 或不獲續期而引起或招致之一切損失及 / 或開支作出任何賠償或其他退款，持證人亦不能因此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如果地期屆滿及 / 或不獲續期，持證人在華永會發出通知書的指定限期內，必須無條件將有關家族骨灰園內的骨灰及任何其他物品 (包括但不限於明塚、骨灰容器、甕盞或其他容器，以及其上或周圍的紀念碑像、墓石、石碑、欄杆、圍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物品) 掘出及移走，並負責所有相關費用，否則華永會有權掘出和移走家族骨灰園內的骨灰及上述的其他物品，並按華永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處置及 / 或棄置 (包括但不限於將骨灰撒放等)，並向持證人追討相關的費用。

¹現時，柴灣墳場之政府批地期滿日為 2036 年 5 月 17 日，荃灣及將軍澳墳場則為 2047 年 6 月 30 日。

(C) 申請人 / 持證人

- (1) 申請人明白及同意不論任何原因，已認購的家族骨灰園不能更換。
- (2) 獲華永會分配家族骨灰園的申請人將會成為該家族骨灰園的持證人。持證人應由首位先人的親屬出任，在申請家族骨灰園時，該申請人必須與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先行就持證人安排商討及協調，並必須提交一份華永會預設之聲明，確認申請人已與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家庭 / 家族成員商討及協調，及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家庭 / 家族成員同意該申請人為家族骨灰園的持證人，並且就是次申請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
- (3) 相連家族骨灰園必須由同一人出任持證人，而上述第(1)及第(2)條亦適用於相連家族骨灰園。
- (4) 持證人可全權負責辦理家族骨灰園或相連家族骨灰園的一切申請及相關事宜，包括附加埋置或撤放、葬回、遷出、維修及更換持證人等。在辦理該等申請前，持證人必須先行與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商討，並在作出該項申請時，必須提交一份華永會預設之聲明，確認申請人已與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商討，且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就是次申請沒有 / 申請人已嘗試協調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若持證人與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 / 家庭 / 家族成員就有關申請最終未能達成共識，華永會將會按持證人的意願處理該申請。**
- (5) 如需更換持證人，華永會在一般情況下只接受首位先人的親屬成為擬新持證人。若屬於相連家族骨灰園，擬接任的新持證人應為該相連家族骨灰園內，任何一名首位先人的親屬。不論是單個 / 相連家族骨灰園，更換持證人申請須由擬新持證人親到華永會配售處辦理，擬新持證人須出示其與家族骨灰園的首位先人 / 其中一名首位先人 (如屬相連家族骨灰園) 的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原持證人已簽妥由華永會設定的原持證人同意轉名聲明正本，及擬新持證人已簽妥由華永會設定的擬新持證人接受轉名宣誓聲明 (已前往民政事務處宣誓) 正本，文件齊備方可辦理。
- (6) 若持證人已去世，擬新持證人必須先行與首位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商討及協調，並必須提交華永會預設之聲明，確認沒有 / 申請人已嘗試協調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否則華永會有權拒絕批准該申請。擬新持證人必須親到華永會配售處辦理申請，並須出示其與家族骨灰園的首位先人 / 其中一名首位先人 (如屬相連家族骨灰園) 的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原持證人之死亡文件正本，及擬新持證人已簽妥由華永會設定的持證人已故轉名宣誓聲明 (已前往民政事務處宣誓) 正本，文件齊備方可辦理。
- (7) 不論任何情況，擬新持證人必須承諾會繼續同意及遵守由原持證人與華永會早前所簽定的所有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條款及須知、各類申請文件)。**如日後就出任持證人 / 更換持證人安排，或持證人的申請 / 決定有任何爭拗，持證人及 / 或擬新持證人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 (8) 如先人現正安放在華永會轄下墳場的其他設施，申請人必須確保同時為該先人辦理遷出手續，有關遷出手續須由相關設施的持證人或其授權人辦理。
- (9) 按規定，持證人須在其地址或其他聯絡資料有任何改變後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華永會該項改變。
- (10) 華永會依照申請表上所列的地址 (或其後申請人 / 持證人以書面通知已更改的地址) 發出的通知書，將被視為已穩妥送達申請人 / 持證人。

(D) 首次埋置或撤放

- (1) 認購家族骨灰園後，華永會隨即發出「正式收據」及「埋置 / 撤放許可證」予持證人，**許可證有效期為 3 個月**，逾期末埋置或撤放骨灰，華永會有權取消該許可證及收回該家族骨灰園。持證人可申請退款，已繳付的家族骨灰園認購費用，在扣除附表三訂明的行政費後 (目前為港幣\$2,990)，將退還持證人。
- (2) 持證人必須聘用華永會的認可承造商 (下稱「認可承造商」) 建造明塚及進行埋置或撤放工程，認可承造商必須在明塚申請獲批准後，以及埋置或撤放工程前最少 48 小時，致電相關墳場辦事處預約埋置或撤放工程。
- (3) 如取消有關家族骨灰園認購，持證人必須於埋置或撤放骨灰前及「埋置 / 撤放許可證」有效期內提出，並交回「正式收據」及「埋置 / 撤放許可證」。根據規則，已繳付的家族骨灰園認購費用，在扣除附表三訂明的行政費後 (目前為港幣\$2,990)，將退還持證人。

(E) 附加埋置或撤放 / 葬回 / 遷出

- (1) 在辦理申請前，持證人必須先行與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商討及協調，並必須提交華永會預設之聲明，確認沒有 / 申請人已嘗試協調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若持證人與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就有關申請最終未能達成共識，華永會將會按持證人的意願處理該申請。**
- (2) 申請人可於認購家族骨灰園時，或在家族骨灰園的首次埋置或撤放骨灰後，申請附加埋置或撤放其他先人的骨灰，准許的前提是首位先人的骨灰，仍然在該家族骨灰園內，以及已繳付訂明的費用。附加先人必須是首位先人的親屬，請參閱 A(3)及(4)條。
- (3) 申請人可於認購家族骨灰園後，及「埋置 / 撤放許可證」有效期內，申請附加埋置或撤放首位先人的親屬骨灰，許可證的三個月有效期不會因附加埋置或撤放先人而獲得延長，即原來有效期維持不變。
- (4) 附加埋置或撤放 / 葬回 / 遷出申請須由持證人或其授權人提出，並親到華永會配售處辦理申請。如辦理附加埋置或撤放之申請，申請人須提供附加先人與首位先人的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如未能出示，申請人須填寫華永會預設之聲明，確認附加先人與首位先人的親屬關係，所有附加 / 葬回 / 遷出申請須經華永會批准後始可進行。
- (5) 附加 / 葬回 / 遷出申請獲批准後，華永會隨即發出「正式收據」及「附加埋置 / 撤放許可證」 / 「葬回許可證」 / 「遷出許可證」予申請人，**許可證有效期為 3 個月**，逾期末進行附加 / 葬回 / 遷出工程，華永會有權取消該許可證。已繳付的附加費用將不會退還。

申請人簽署： _____

- (6) 持證人可以申請遷出家族骨灰園內的任何一位先人，若申請遷出首位先人，該家族骨灰園內的其他先人亦須同時遷出，而該家族骨灰園亦會在首位先人遷出 1 個月後，無條件復歸華永會再作另行配售。如屬相連家族骨灰園，持證人可以申請遷出任何一位先人，若申請遷出任何一名首位先人，該相連家族骨灰園內的所有其他先人亦須同時遷出，而該相連家族骨灰園亦會在任何一名首位先人遷出 1 個月後，無條件復歸華永會再作另行配售。持證人必須聘用認可承造商拆除家族骨灰園的紀念碑、明塚、清理碑石泥頭雜物等。
- (7) 如取消附加 / 葬回 / 遷出申請，申請人必須於附加 / 葬回 / 遷出先人前及「附加埋置 / 撒放許可證」 / 「葬回許可證」 / 「遷出許可證」有效期內提出，並須交回「正式收據」及「附加埋置 / 撒放許可證」 / 「葬回許可證」 / 「遷出許可證」。已繳付的附加費用將不會退還。

(F) 工程

- (1) 申請人須聘用認可承造商進行及預約埋置或撒放 / 附加 / 葬回 / 遷出工程，並須將有關許可證交予聘用之認可承造商簽署及蓋印。認可承造商須根據許可證上先人資料雕刻紀念碑（申請遷出首位先人除外）。首次埋置或撒放工程預約，必須在明塚「工程圖則」獲批准後進行，而所有預約必須最遲於擬定工程展開前 48 小時致電相關墳場辦事處辦理。埋置或撒放 / 附加 / 葬回 / 遷出工程每日設有限額，額滿即止，建議申請人儘早與認可承造商落實工程日期及時間。清明及重陽節期間將有暫停或減少工程配額情況，請透過華永會網站參閱有關節日安排及查閱墳場工程預約之配額情況。
- (2) 在進行埋置或撒放 / 附加 / 葬回 / 遷出工程時，申請人及認可承造商須親到有關家族骨灰園現場，出示「埋置 / 撒放許可證」 / 「附加埋置 / 撒放許可證」 / 「葬回許可證」 / 「遷出許可證」正本，才可進行埋置或撒放 / 附加 / 葬回 / 遷出工程。如未能出示該等證件，或申請人未有到場亦沒有遞交有效授權書，墳場職員有權拒絕進行有關埋置或撒放 / 附加 / 葬回 / 遷出工程。

(G) 新建 / 重造塚穴 / 地台 / 紀念碑

明塚

- (1) 為鞏固家族骨灰園及紀念碑，儘量減少家族骨灰園日後下陷的機會及情況，持證人必須聘用認可承造商於家族骨灰園內建造明塚。若日後遷出先人，持證人必須聘用認可承造商將家族骨灰園內的一切明塚建造物拆除及清理妥當，並以華永會認為合適之泥土填平家族骨灰園。
- (2) 家族骨灰園面積及明塚規格：

園地數量	家族骨灰園面積	明塚規格 (不可超過家族骨灰園總面積及 900 毫米深，亦不得超過以下尺寸)
一個	900 毫米(闊)乘 900 毫米(長) (或相等面積)	900 毫米(闊)乘 900 毫米(長)
兩個相連	900 毫米(闊)乘 900 毫米(長) x 2 (或相等面積)	900 毫米(闊)乘 1800 毫米(長)
三個相連	900 毫米(闊)乘 900 毫米(長) x 3 (或相等面積)	1350 毫米(闊)乘 1800 毫米(長)
四個相連	900 毫米(闊)乘 900 毫米(長) x 4 (或相等面積)	1800 毫米(闊)乘 1800 毫米(長)
五個相連	900 毫米(闊)乘 900 毫米(長) x 5 (或相等面積)	2250 毫米(闊)乘 1800 毫米(長)

- (3) 明塚必須以石板或磚塊並以水泥適當接合建成，明塚內部須作適當排水 / 防積水處理，持證人可自行決定明塚內部用石板或其他合適物料分隔成獨立間隔，申請建造明塚時需清楚註明。

鋪築混凝土地台與鋪砌地台石

- (4) 持證人必須於先人埋置或撒放後起計 12 個月內，聘用認可承造商以混凝土或地台石鋪築地台。
- (5) 如持證人已申請附加埋置或撒放 / 葬回 / 遷出工程，必須於完成上述工程（遷出首位先人除外） / 於拆除地台後取消上述工程後起計 6 個月內，重新以混凝土或地台石鋪築地台。
- (6) 不論因上述第(4)或(5)條，若因逾期或未有建造地台對鄰近家族骨灰園及 / 或華永會設施造成影響，華永會有權安排以混凝土代為鋪築地台，而持證人須承擔相關維修費用及其所衍生的一切責任。

紀念碑

- (7) 持證人可申請建造紀念碑，建造規格如下：

園地數量	地面建造物規格(約) / 相等面積 (不得超過)	紀念碑總尺寸 (不得超過)
一個	1100 毫米(闊) 乘 1000 毫米(長)	750 毫米(闊) 乘 1000 毫米(長) 乘 1600 毫米(高)
兩個相連	1200 毫米(闊) 乘 2000 毫米(長)	1000 毫米(闊) 乘 2000 毫米(長) 乘 1800 毫米(高)
三個相連	1800 毫米(闊) 乘 2000 毫米(長)	1600 毫米(闊) 乘 2000 毫米(長) 乘 1800 毫米(高)
四個相連	2400 毫米(闊) 乘 2000 毫米(長)	2200 毫米(闊) 乘 2000 毫米(長) 乘 1800 毫米(高)
五個相連	3000 毫米(闊) 乘 2000 毫米(長)	2800 毫米(闊) 乘 2000 毫米(長) 乘 1800 毫米(高)

- (8) 以上為標準規格，家族骨灰園及地面建造物實際尺寸有機會因應地形等情況而稍作調節，最終尺寸由華永會決

定(總面積不變),認可承造商建造明塚、地面建造物及紀念碑時須留意及作適當的調整,所建造的紀念碑上應雕刻家族骨灰園內所有已埋置或撒放先人的姓名。

- (9) 紀念碑及其他裝置(包括后土)必須建造於地面建造物規格內,紀念碑等建築物必須保持正面向前,不能偏斜,如需要紀念碑偏向,持證人須透過認可承造商遞交「工程圖則」向華永會提出申請,紀念碑左或右偏向以不超過30°為準,經華永會批准後方能施工。
- (10) 認可承造商在建造紀念碑時,須將家族骨灰園編號以永久方式雕刻在家族骨灰園當眼處,例如拜台、柱、香爐、花瓶。
- (11) 所有家族骨灰園上的建造物及可移動物品(例如用作插香燭、鮮花的容器或位置),不得引致家族骨灰園或鄰近範圍積水,並須用沙填平或可以移動,以便清除積水,免生蚊蟲,否則華永會有權拆去或移除,並向持證人追討因該等拆除或移除而招致的任何開支,如有損壞,華永會概不負責。
- (12) 不可於家族骨灰園內種植任何植物,亦不可在家族骨灰園(三個相連、四個相連及五個相連的家族骨灰園除外)及/或公共範圍加建設施(例如化寶爐、檯椅)。若有任何違規的工程或設施,持證人必須按照華永會要求拆除或作出修正。若華永會於公共範圍發現任何違例設施,將會安排拆除而不會另行通知。
- (13) 家族骨灰園相關的工程規格,必須依照華永會批准之圖則或文件進行。

紀念碑雕刻規定

- (14) 紀念碑上可雕刻先人、紀念先人及在世人的姓名,所有姓名必須在「工程圖則」上註明。
- (15) 紀念碑上可雕刻籍貫、生終日期、立碑人姓名及其他文字內容,碑文上文字須為中文或英文。另可雕刻裝飾圖案、相片及彩圖。碑文及圖案(常用裝飾圖案除外)必須在「工程圖則」上註明。
- (16) 若須在紀念碑上雕刻中文或英文以外的文字,須先向華永會申請,並提交有關文字的中文或英文翻譯以供審批。
- (17) 若未經華永會批准而擅自加刻碑文及圖案,華永會有權拒絕認可承造商安裝有關紀念碑,持證人須向華永會以書面申請並取得批准後,方可再次安裝。
- (18) 紀念碑上的文字、裝飾圖案等,不得採用未經授權的含版權內容或註冊商標。紀念碑上任何內容,均不得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或含有不道德、誹謗、侮辱、淫穢的意思。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19) 重造紀念碑時,必須符合當時的紀念碑雕刻規定。
- (20) **有關建造或維修明塚、地面建造物及紀念碑的詳細規則,請參閱「家族骨灰園新建/重造工程條款及須知」。**

(H) 維修責任

- (1) 根據規則及華永會規定:
 - (a) 所有裝設在任何家族骨灰園上的紀念碑像、墓石、石碑、欄杆、圍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物品,不論是否可以移動,均須由持證人自行承擔風險,而華永會無須為該等物品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負上維修及/或法律責任;
 - (b) 就地面下陷、天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颱風、暴雨、斜坡崩塌等)、社會騷亂、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而對墳場的任何部份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毀,華永會無須負上任何維修及/或法律責任;
 - (c) 如持證人沒有應華永會的要求修葺家族骨灰園,華永會有權為保障公眾安全,代持證人進行任何對家族骨灰園的修葺,並向該持證人追討因該等修葺而招致的任何開支;及
 - (d) 任何人因任何理由而在墳場內造成損毀,不論是否出於故意,均須負有法律責任將該等損毀修復至華永會滿意的程度。
- (2) 先人埋置或撒放後,因泥土沉降、家族骨灰園位置地勢及地下水文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引致下陷、混凝土地台出現裂縫、紀念碑損毀等,須由持證人負上有關的維修責任。若因上述情況或埋置或撒放工程,引致鄰近家族骨灰園及/或華永會設施損毀、第三者財物及/或人身傷亡等,持證人須承擔有關維修及賠償費用,以及其所衍生的一切責任。

(I) 懷思紀念室及系統

- (1) 家族骨灰園家屬/親友可經預約或抽籤登記免費使用華人永遠墳場懷思專區內的紀念室及系統。華永會不保證能成功輪候使用,尤其於清明及重陽節繁忙日子時段。

(J) 其他注意事項

- (1) 家族骨灰園內可放置先人的陪葬品,不需另行向華永會申請。
- (2) 家族骨灰園內的先人骨灰及/或容器、物品等,有機會因經歷歲月風雨及地下水文情況等,出現腐爛塌陷或積水等情況,已埋置或撒放的先人的骨灰有機會因受潮出現難以辨認或齊集,持證人不可向華永會作出任何形式的追究。
- (3) 華永會無須對家族骨灰園內埋置或撒放的骨灰、容器及/或任何其他物品的損失、損毀或安全,負上任何責任。
- (4) 華永會有權於轄下墳場內進行任何形式的發展及維護等工程,包括及不限於家族骨灰園、墓地、金塔墓地、靈灰閣、龕位、紀念花園、寧馨園等的附近及/或上下方範圍。在進行該等工程前,華永會無須通知現有設施的持證人及/或向持證人作任何形式的諮詢。華永會亦不會對已分配設施附近的景觀(包括天然或人造建設)作任何形式的保證。持證人對上述的安排不得異議。
- (5) 任何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家族骨灰園、墓地、金塔墓地、龕位、紀念牌匾等),若欠華永會款項未清繳(例如由華永會代為執行的維修、砍樹等費用),或由該設施衍生的任何欠款未清繳(例如因該設施破壞華永會建設所衍生的維修等),必須由持證人或其代表全部清繳,否則華永會有權拒絕該設施的任何申請(包括但不限於

申請人簽署: _____

- 續期、加葬 / 加放、葬回、附加埋置或撒放、遷出等等)。
- (6) 若持證人沒有遵守華永會的任何規定 (例如石碑製作), 亦沒有按華永會的要求作出修正, 華永會有權拒絕該設施的任何申請 (包括但不限於續期、加葬 / 加放、葬回、附加埋置或撒放、遷出等), 直至持證人按華永會要求完成相關的修正。
 - (7) 華永會轄下墳場職員於執行職務時, 均會佩戴工作證, 以資識別。華永會職員不會提供安碑、清潔碑面及長年點香等服務。
 - (8) 《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第 623 章) 並不適用於本申請。除申請人 / 持證人外, 其他人不得依賴此條款及須知內的任何條款。
 - (9) 為免生疑問, 華永會與持證人雙方同意此合約並不構成有關家族骨灰園的租約, 持證人僅屬有關家族骨灰園的准許使用人。
 - (10) 所有華永會配售處服務及墳場工程 (家族骨灰園 / 造墓 / 造紀念碑 / 維修 / 保養工程除外), 必須預先經網上預約, 家族骨灰園相關工程須由認可承造商向相關墳場辦事處預約。華永會保留因天氣、交通或其他狀況, 而暫停、更改或取消所有已預約的配售處服務及墳場工程之權利, 請留意華永會網站的最新公告。如有任何爭議, 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11) 華永會有權隨時對墳場運作規定及安排作出調整修訂, 以及更改此條款及須知的內容, 無須預先通知, 任何人士不得異議。

(K) 收集資料

- (1) 華永會將使用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條款及須知、聲明文件、配售 / 服務申請等相關文件 (下稱「申請文件」)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及服務的申請事宜; 及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2) 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 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 華永會可能會延遲審批, 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
- (3) 華永會可能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及郵寄地址等), 用於發放有關華永會轄下設施及服務的最新資訊、收集意見、推廣華永會機構及慈善相關服務及活動等。申請人可隨時以書面要求華永會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

確 認

1.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家族骨灰園條款及須知」各項細則, 本人清楚明白並同意遵守其內容。
2. 本人現特此聲明: 本人在申請中所提供的各項資料, 儘本人所知均屬真實。本人明白, 如本人在申請中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 華永會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 並收回已分配的家族骨灰園, 已繳付的費用將不會退還。本人願意承擔所有因本人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所引致的任何責任及索償。
3. 在華永會收回家族骨灰園後, 若本人未於華永會所訂的時限內清理家族骨灰園, 華永會有權無須預先通知, 將家族骨灰園內外的所有物件 (包括但不限於骨灰), 按華永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處置及 / 或棄置 (包括但不限於掘出, 移走、將骨灰撒放等)。以上所有費用將由本人支付。本人不能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或損失。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家族骨灰園資料:

將軍澳 / 柴灣 華人永遠墳場 第 _____ 段 _____ 台 _____ 號 [至 _____ 號 (如適用)],

包含 _____ 個家族骨灰園園地 (最多為 5 個園地)

(1) 華永會配售處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查詢電話: 2511 1116 傳真: 2519 0593

(2) 網址: www.bmcpc.org.hk

(3) 華永會轄下墳場查詢電話:

香港仔墳場	荃灣墳場	柴灣墳場	將軍澳墳場
2552 5231	2614 1403	2556 3841	2340 3385

除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外, 華永會轄下墳場均每日開放。